**公私立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**

 **108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**

 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**申請一般生補助才需要填寫。**

**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科 別年 級 |  科 年 班  |  學 號 |  |
| 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 | 申請條件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 | **※不予查調** |
| * 不申請

**(免填以下資料欄)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**※不予查調**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電話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  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 |
| 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 | * 是**(續填右列表格)**
* 否
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是否已請領 補 助 | □是  (金額) □否 |
| 科 別 |  科(學程) |
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(一)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****(二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**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****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**[**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**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440)**」辦理。** |

**切 結 書**

 **經確認\_\_\_\_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

 鎮 里 巷

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

**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**